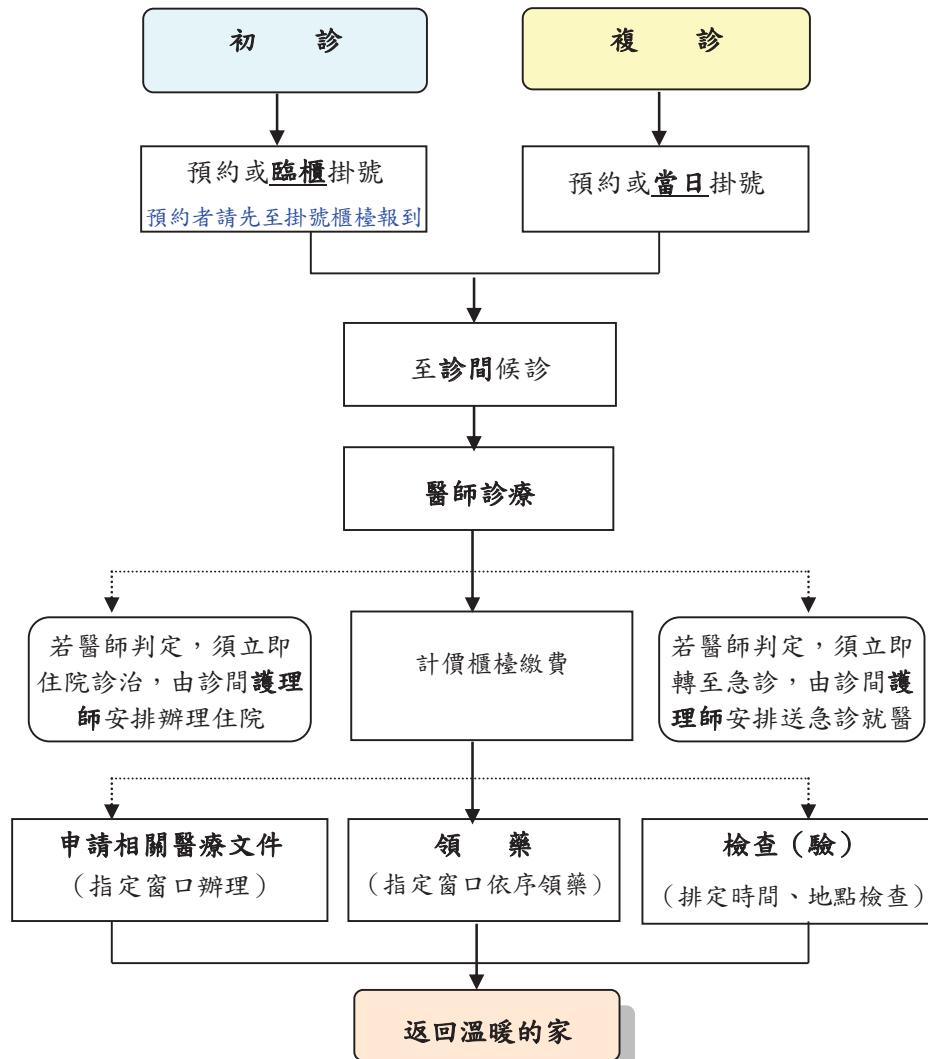


壹、醫療服務

一、門診醫療

<< 就醫流程 >>



◎合格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等引領身障人員者得自由出入門診區

<< 掛號方式 >>

類別	作業時間	備註
當日現場掛號 (初診已預約者之 報到時間同)	上午診 07:40-11:00 下午診 07:40-16:00 夜間診 07:40-20:00	1. 三門診 1 樓櫃檯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7:40 開始、週六及彈性門診 08:00 開始 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2. 請先抽取號碼牌(06:00 開始)，依燈號進入 等候線辦理
現場預約掛號	週一、週三、週四 07:40-21:00 (取號截止時間 20:50) 週二、週五 07:40-20:30 (取號截止時間 20:20) 週六 08:00-14:00 (取號截止時間 13:50) (現場預約掛號/作業 時間將視疫情隨時調整，詳見本院醫療事務 組網站)	限預約 27 天以內，各櫃檯均可掛號 17:20 以後(含夜診)請移至三門診 1 樓作業
人工電話預約	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週六 08:00-12:00	1. TEL : 02-2871-2151 2. 限預約 27 天內，國定例假日暫停服務 3. 08:30 以後始開放複診當日就醫掛號(上午 診至 10:00、下午診至 15:00)
語音電話預約 (按鍵式)	00:00-24:00	1. TEL : 02-2873-2151 2. 限預約 27 天內，全年無休可查詢當日門診 看診進度 3. 08:30 以後始開放複診當日就醫掛號(上午 診至 10:00、下午診至 15:00)
醫師約診	看診當日	可預約 16 週內
電腦網路掛號	00:00-24:00	1. 限預約 27 天內 2. https://www6.vghtpe.gov.tw/ 可查詢當 日門診看診進度 3. 08:30 以後始開放複診當日就醫掛

類別	作業時間	備註
智慧型手機網頁	00:00-24:00	1. 限預約 27 天內 2. http://m.vghtpe.gov.tw 可查詢當日門診看診進度 3. 08:30 以後始開放複診當日就醫掛號
各科獨立約診	上班時間	配合各科(如眼、耳、牙等)持續治療或同醫療程治療
病房約診	上班時間	出院病人回診檢查追蹤治療。

◎初診掛號：

請攜帶 IC 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居留證）至門診各櫃檯辦理。

◎取消或更改預約掛號：

因故無法到診請事先取消，若 28 天內門診缺診 3 天(含)以上，將暫停預約掛號權限，28 天後始恢復權限，如須掛號，須親臨本院批價掛號櫃檯辦理。

<< 門診科別 >>

內科系	外科系	婦幼 (18 歲以下請掛兒科門診)	五官科	其他科
一般內科	一般外科	婦產科	眼科	精神科
一般體檢門診	骨科	兒童內科	近視治療特色門診	身心失眠
職業醫學科	骨病聯合門診	健兒門診(兼早產兒)	眼耳醫美門診	青少年心理
臨床毒物科	骨科復健理療醫學聯合門診	兒童心臟科	耳科	失智特別門診
內科整合醫學門診	手外科	兒童神經癱瘓科	鼻科	睡眠障礙
家庭醫學科(含門診戒菸服務)	神經外科	兒童血液腫瘤科	眼科	老年精神
高齡醫學整合門診	神經復健	兒童腎臟科	牙科	自費心理諮詢
神經內科	甲狀腺外科門診	兒童氣喘過敏及腎臟泌尿科	矯正牙科	預立醫療照護諮詢門診
神經內科(動作障礙特診)	乳癌中心門診	兒童免疫風濕科	口腔顎面外科	基因諮詢門診
神經內科(記憶特別門診)	乳房疾病門診	兒童過敏感染科		皮膚科
神經內科(神經遺傳疾病諮詢門診)	胸腔外科	兒童遺傳代謝內分泌科		醫學美容中心
胸腔內科	外傷兼疝氣及肝膽胰臟臟道外科	兒童泌尿暨兒童外科		慢性癲口照護門診
睡眠醫學中心	心臟外科	兒童泌尿外科		中醫內科
心臟內科	先天性心臟病	兒童牙科		中醫推拿科
心臟內科(心律不整特診)	心臟瓣膜門診	兒童骨科		針灸科
心臟瓣膜門診	二尖瓣膜門診	兒童神經外科		復健醫學
心臟內科(成人先天心臟)	心臟移植門診	兒童神經疾病		骨科復健運動醫學聯合門診
心臟衰竭特別門診	泌尿科	新冠康復兒童炎症免疫腎臟		疼痛控制科
胃腸肝膽科	直腸外科			放射腫瘤科
胃腫瘤醫學中心聯合門診	傷造口護理			放射線部診療
內視鏡中心門診	周邊血管中心			核醫門診
腎臟科	血管及主動脈			營養諮詢
過敏免疫風濕	主動脈瘤門診			輔具及功能重建門診
新陳代謝科	急診外傷門診			急診內科門診
感染科	整型外科			藥師門診
血液腫瘤科	醫學美容中心			肺臟科門診
血友病血液科	器官移植門診			
腫瘤內科(藥物治療科)	減重及代謝手術中心			
乳癌中心門診	胃腫瘤醫學中心聯合門診			
減重及代謝手術中心				
健康管理門診				



◎各科醫師看診時段及地點，請參看本院印發之「門診醫師診次表」，診次表置於各掛號計價櫃檯及服務台，歡迎自行取閱。

<< 依病症查詢就醫科別參考表 >>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無法區分之疾病	家庭醫學科
發燒	一般內科、感染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疲勞、倦怠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
感冒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耳鼻喉科
頭痛、頭暈	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
眩暈(天旋地轉)	神經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高血壓	一般內科、心臟內科、家庭醫學科
貧血	家庭醫學科、血液腫瘤科
黃疸	兒科、一般內科、胃腸科、血液腫瘤科、家庭醫學科
掉頭髮	皮膚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眼睛乾	眼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眼睛疲勞、紅、癢、疼痛	眼科、家庭醫學科
突眼	新陳代謝科、眼科
眼前有小黑影	眼科
耳朵痛、耳朵塞住、流鼻血	耳鼻喉科
耳鳴、鼻塞、流鼻水	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過敏性鼻炎	過敏免疫風濕科、耳鼻喉科、小兒過敏氣喘、家庭醫學科
打鼾	耳鼻喉科、胸腔內科
口腔潰瘍	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口腔外科
口臭	牙科、一般內科、耳鼻喉科
口吃	喉科、青少年心理科、復健醫學科
吞嚥困難	胃腸科、喉科、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復健醫學科
咳嗽	一般內科、胸腔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喉嚨痛、扁桃腺發炎	一般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喉嚨異物感	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胃腸科
咳血	胸腔內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頸部(甲狀腺、淋巴腺)腫大	一般外科、新陳代謝科、耳鼻喉科、家庭醫學科
氣促、喘不過氣	心臟內科、胸腔內科、家庭醫學科
胸痛	心臟內科、胸腔內科、家庭醫學科
心悸	心臟內科、新陳代謝科、家庭醫學科
心窩灼熱感	胃腸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乳房脹痛	乳房醫學中心門診、乳房疾病門診
消化不良、胃酸過多	胃腸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嘔吐、吐血	胃腸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肝硬化	胃腸科、一般內科、一般外科
肝功能異常	胃腸科、一般內科、一般外科、家庭醫學科
腹痛	一般內科、胃腸科、一般外科、婦產科、家庭醫學科、直腸外科
腹脹或腹瀉	胃腸科、一般內科、家庭醫學科
便秘、便血	胃腸科、一般內科、直腸外科、家庭醫學科
大便失禁	直腸外科、復健科、兒童外科
內、外痔	直腸外科
血尿、頻尿、解尿困難	泌尿科、婦產科、腎臟科、家庭醫學科
尿失禁	泌尿科、婦產科、神經內科、復健科、兒童外科
小便混濁或起泡尿	泌尿科、腎臟科、家庭醫學科
性病	泌尿科、婦產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
陰道分泌物增加	婦產科
更年期障礙	婦產科、家庭醫學科
多(手)汗	神經外科
狐臭	皮膚科、整形外科、神經外科
灰指甲、雞眼	皮膚科、一般外科、家庭醫學科
皮膚癢	皮膚科、家庭醫學科
皮膚疹	皮膚科、家庭醫學科、過敏免疫風濕科

常見疾病症狀	建議就醫科別
蜂窩組織炎	感染科、皮膚科、家庭醫學科、一般外科
手腳麻痺	神經內科、心臟血管外科、家庭醫學科
腰酸背痛	骨科、家庭醫學科、復健科
關節酸痛	骨科、過敏免疫風濕科、家庭醫學科
肩背酸痛	骨科、復健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疼痛控制科、家庭醫學科
身體表面長硬塊	一般外科、血液腫瘤科、家庭醫學科
肌肉壓痛	骨科、復健科、神經內科、家庭醫學科
肌力減退或喪失	神經內科、復健科
肌肉抽搐痙攣	神經內科、復健科、神經外科
癲癇	神經內科、神經外科
坐骨神經痛	復健科、骨科、神經內科、疼痛控制科
骨質疏鬆	新陳代謝科、婦產科、骨科、家庭醫學科
水腫	腎臟科、心臟內科、家庭醫學科
靜脈曲張	心臟血管外科、一般外科、整形外科
肥胖	新陳代謝科、營養諮詢、家庭醫學科
體重減輕	家庭醫學科、一般內科
壓力引起之身心不適	精神科（身心、失眠科）、家庭醫學科
失眠（多眠）症	精神科（身心、失眠科）、家庭醫學科
發育不良	兒童遺傳內分泌諮詢、新陳代謝科、骨科
小兒腹瀉、腹脹、便秘	小兒腸胃科
小兒發燒	一般兒科
戒菸	家庭醫學科(含門診戒菸服務)

<< 應診時間 >>

時間	日期	週一 ~ 週五	週六
上午 診		08：30~12：00	08：30~12：00
下午 診		13：30~17：00	
夜間 診		18：00~21：00	◎最晚報到時間：晚間 20：30

<< 繳費 >>

1. 門診掛號費：每一科收費 100 元。
2. 部分負擔費用：
 - (1) 每科部分負擔：除中醫、針灸、傷科、牙科收 50 元外，醫學中心門診經轉診 170 元，未經轉診 420 元（健保署規定）。
 - (2) 藥品部分負擔收費如下：

藥費	藥品部分負擔費用
100 元以下	0 元
101~200 元	20 元
201~300 元	40 元
301~400 元	60 元
401~500 元	80 元
501~600 元	100 元
601~700 元	120 元
701~800 元	140 元
801~900 元	160 元
901~1000 元	180 元
1001 元以上	200 元

- (3) 傷科或復健治療部分負擔：同一療程第二至第六次，每次為 50 元。
- (4) 牙科、傷科或針灸科同一療程治療，每次需繳掛號費 100 元。
3. 非健保給付之項目：按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相關法規另行收費。
4. 每科看診後，請至收費櫃檯、自動繳費機繳費或手機 APP「行動繳費」，再領取藥物或執行檢驗項目。
5. 未帶健保卡就醫：請先以自費方式結帳，於就醫日起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持收據正本、健保卡及身分證件，至門診各掛號計價櫃檯辦理退費；若超過本院辦理退費期限，請於就醫日起六個月內逕自至健保署臺北業務組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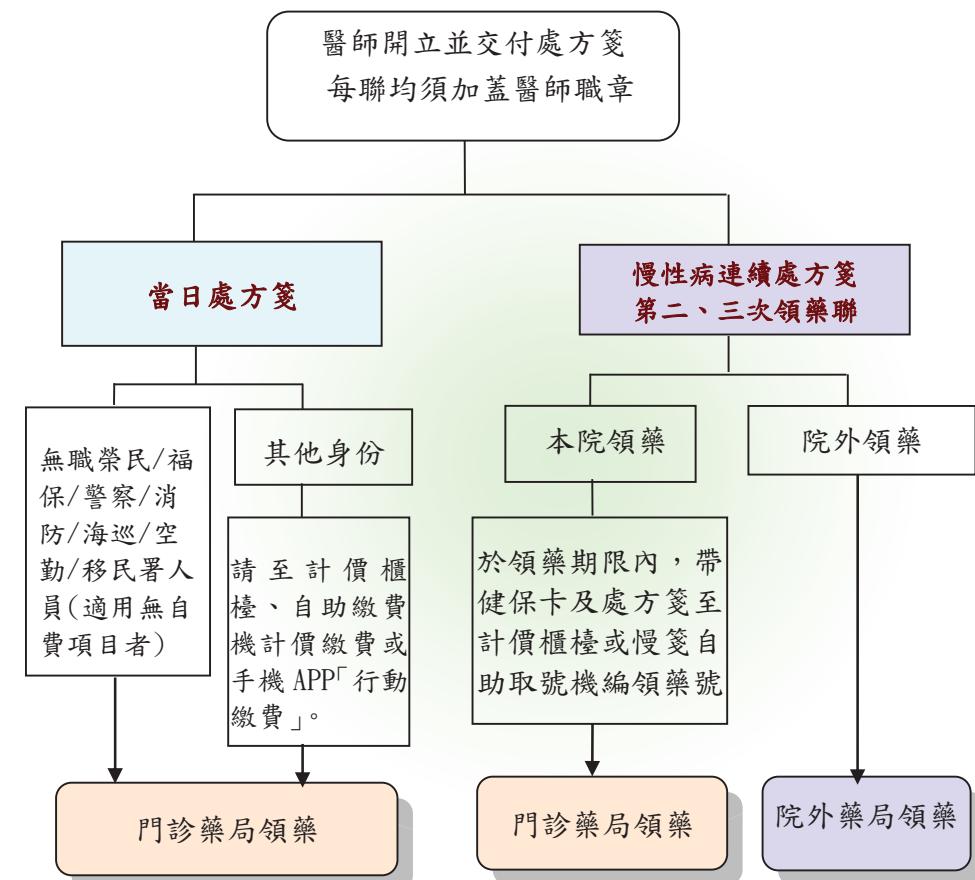
※備註：收費標準依據健保署公告調整變動。

<< 領 藥 >>

1.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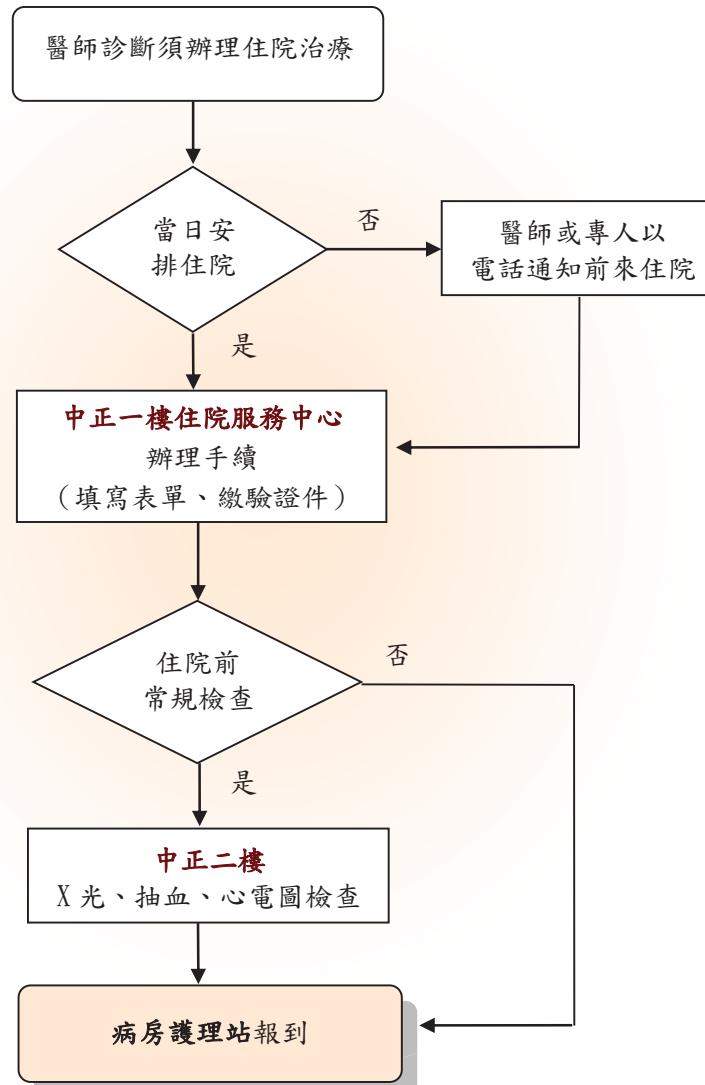
- (1) 請確認處方箋之病人姓名及身份是否正確。
- (2) 對於處方箋內容有疑問時，務請與診間醫師及藥師再次確認。
- (3) 持當日處方箋者，除無職榮民/福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移民署人員外(適用無自費項目者)，其他病人請先至計價櫃檯、自助繳費機計價繳費或手機 APP「行動繳費」，再依處方箋上的領藥窗口及領藥號領藥。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於領藥期限內，帶健保卡及處方箋至計價櫃檯或慢箋自助取號機編領藥號再至藥局領藥。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者，於領藥期限內，帶健保卡及處方箋至計價櫃檯或慢箋自助取號機編領藥號再至藥局領藥；亦可利用本院 APP 或網頁預約慢箋領藥，預約後次一工作日 10:00-19:00 (週末及例假日暫停服務) 可逕至門診藥局專屬窗口過卡領藥，節省您寶貴的時間。
- (4) 領藥時請出示健保卡或其他身份證件，領藥後請**當場**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與外觀及數量；並注意藥品效期，未標示者為一個月。
- (5) 各門診藥局作業時間：
 - 門診**：週一至週五 7:40~20:00，週六 8:00~14:00
服務時間若有異動請以醫院公告為準，延診領藥請至急診藥局。
服務電話 (02) 28712121 分機 2316、2326
 - 中正二樓**：週一至週五 7:40~21:30，週六 8:00~16:00
延診領藥請至急診藥局
服務電話 (02) 28712121 分機 2540
- (6) 藥品服用問題：請至門診藥局窗口「用藥諮詢窗口」洽詢。
- (7) 本院設有「藥物諮詢中心」，位於中正樓二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 17:30，服務專線：(02)28757289。

2. 領藥流程



二、住院醫療

<< 住院流程 >>



◎住院資訊詳情可參閱「住院就醫須知」(可至本院首頁網站-就醫服務-住院-「住院須知」查詢)

<< 住院須知 >>

1. 應備證件

身分類別	攜帶證件
一般健保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
榮民	健保卡、榮民證、身分證
榮民遺眷	健保卡、榮民遺眷證、身分證
重大傷病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重大傷病卡
兒童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戶口名簿)、北市、新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
外籍人士	有居留權者：健保卡、居留證 無居留權者：本國保證人身分證、護照
本院員工	健保卡 (無照片者，須帶身分證)、服務證
其他可減免費用者	健保卡、相關證明文件

2. 費用說明

(1) 非健保病床收費標準(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適用)

病房類別	項目	本院收費標準(自費身分)					健保支付標準(健保身分)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病房費	護理費		診察費	合計	
			第一天	第二天起		第一天	第二天起		第一天	第二天起		第一天	第二天起
單人間 (SP-2/HP-1)		5,598	1,335	1,027	608	7,541	7,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C)		6,598	1,335	1,027	608	8,541	8,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4)		4,598	1,335	1,027	608	6,541	6,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E)		20,598	1,335	1,027	608	22,541	22,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F)		13,198	1,335	1,027	608	15,141	14,8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G)		9,198	1,335	1,027	608	11,141	10,8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婦產科單人間 (OBS)		5,598	1,335	1,027	608	7,541	7,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1-ST)		3,898	1,335	1,027	608	5,841	5,5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M)		15,598	1,335	1,027	608	17,541	17,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N)		12,598	1,335	1,027	608	14,541	14,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O)		9,598	1,335	1,027	608	11,541	11,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單人間 (SP-P)		8,598	1,335	1,027	608	10,541	10,2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二人間收養額(2ND)		2,498	1,335	1,027	608	4,441	4,1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二人間收養額(2NDE/HP-2)		2,998	1,335	1,027	608	4,941	4,633	598	1,027	790	468	2,093	1,856

註：1.以上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應以實際公告及個案情形為準。
2.未滿七歲、七十五歲以上自費病友之護理費及醫師診察費需比照健保加成另計。

(2) 健保病人住院費（自行負擔費用）

項 目	說 明
急 性 病 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10% ■ 31 日至 60 日，為 20% ■ 61 日以上者，為 30%
慢 性 病 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 日以內，部分負擔比例為 5% ■ 31 日至 90 日，為 10% ■ 91 日至 180 日者，為 20% ■ 181 日以後，為 30%
免部份負擔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傷病。 2. 分娩。 3. 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 4. 持有「榮」或「福」字註記之保險憑證就醫者。 <p>*免自行負擔費用之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保險不給付範圍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其他法令應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2. 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 3. 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變性手術。 4. 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5. 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6. 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7. 人體試驗。 8. 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9. 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10. 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11. 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12. 其他由保險人擬訂，經健保會審議，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醫療服務及藥物。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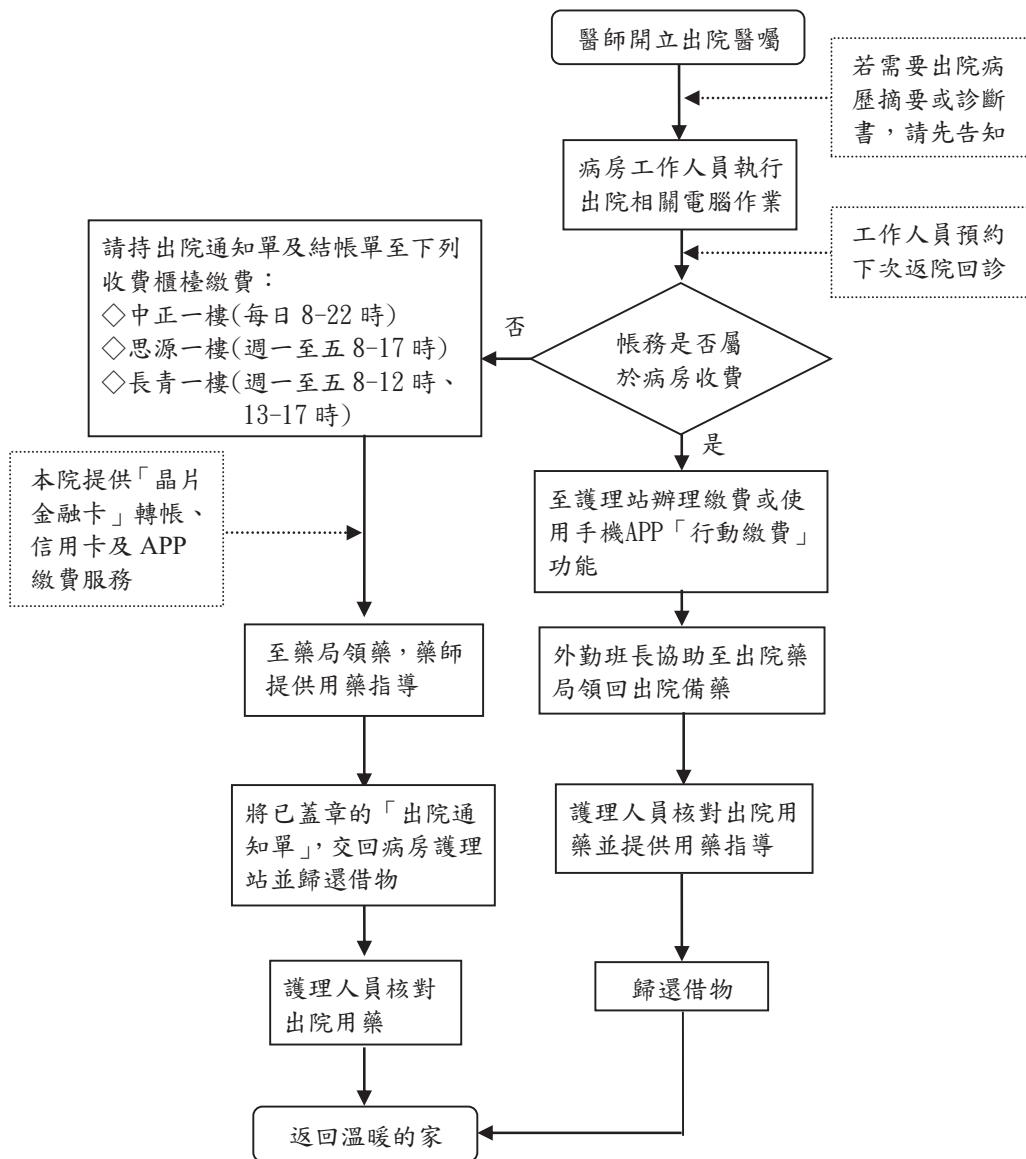
- ① 健保不給付之醫療項目，醫療人員會事前告知，徵得您簽名同意。
- ② 無職榮民病人因有輔導會補助，部分項目可免自行負擔。
- ③ 當住院費用超過一定金額時，本院會預先提供住院收費通知單，可持繳費單直接繳納或出院時一併繳費。

3. 其他注意事項

- (1) 當您接獲住院通知時，請於住院日下午四時前，來院辦理住院。
- (2) 請將您目前正在服用之藥物一併帶來，並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 (3) 住院期間，病房提供之用品：病人服、枕頭棉被、熱水瓶，單人及兩人房另提供電話及電視。
- (4) 請自備盥洗與隨身用品：牙膏、牙刷、毛巾、水杯、臉盆、內衣褲、拖鞋、衛生紙或紙尿片等。
- (5) 同意住院期間不私帶電器使用。
- (6) 病房供餐時間：約上午七時、中午十一時、下午五時起。
- (7) 陪病親友應自備寢具，若需向病房租用，絲被每條、每次更換，酌收洗滌費 100 元。
- (8) 若有僱請特別護士或陪病服務員之需要，請洽病房護理站。
- (9) 健保病人於住院期間，嚴禁以健保身分另外掛號看診。
- (10) 證件與財物應隨身攜帶，單身病人可洽住院病房之護理站辦理代管。
- (11) 辦理住院後，禁止擅自離院外出，如有要事，須填請假單，經醫師簽准後方可離院。



<< 出院流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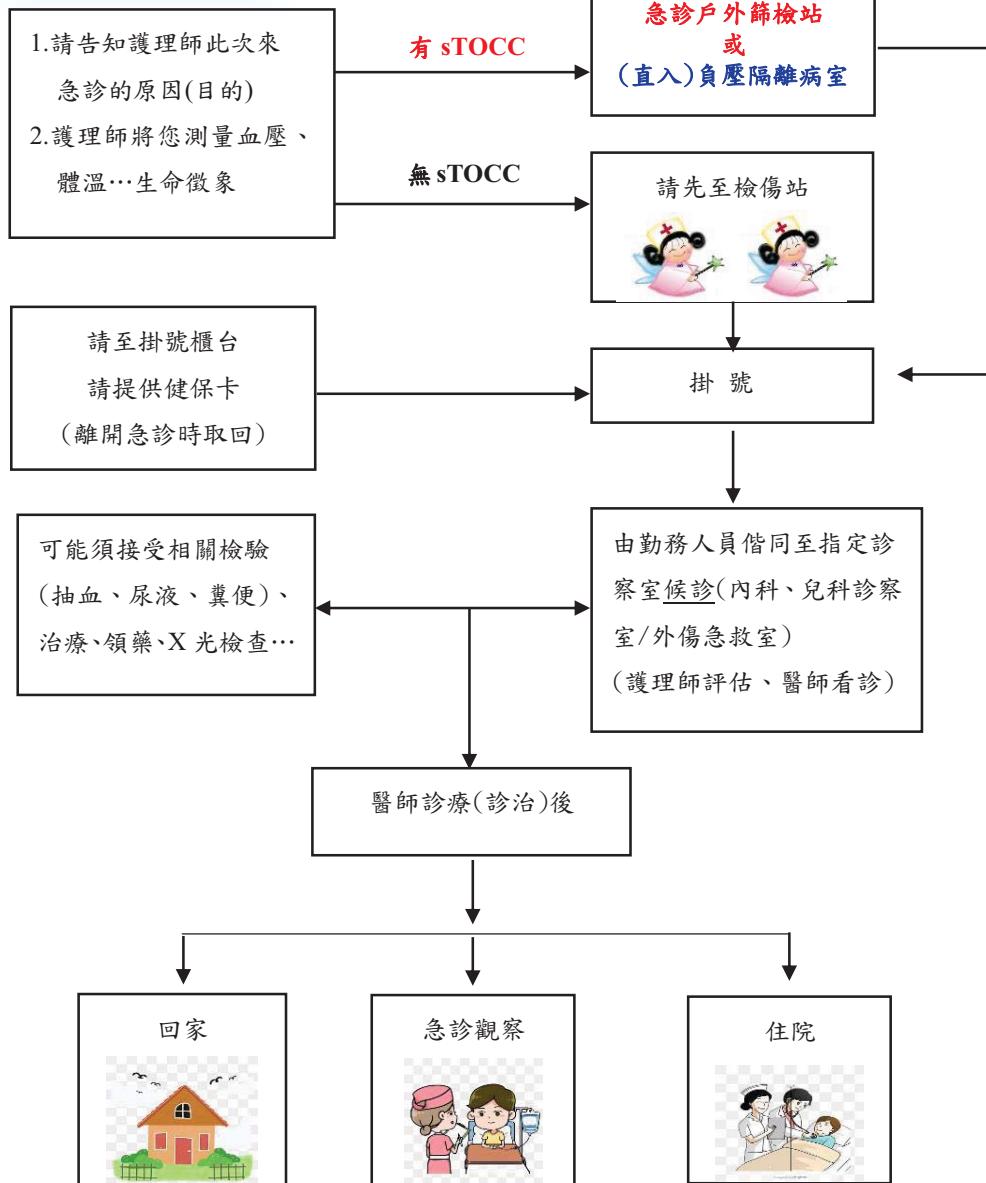
◎ 出院注意事項

1. 每日夜間 22 時以後，請至急診掛號櫃檯繳費。
2. 欲辦理自動出院者(非經醫師判定可以出院)，敬請告知工作人員，並填具「自動出院證明書」後，始可辦理出院。
3. 經醫師告知，可以出院或轉院時，請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4. 辦理出院手續前，請預先通知護理站：
 - (1) 出院當日所須之供餐次數。
 - (2) 申請醫療文件(出院病歷摘要、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所須要的份數(詳請參閱本手冊 32 頁)。
5. 當接獲醫囑通知可出院或轉院時，離院手續應於出院或轉院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辦理。



三、急診醫療

<< 就醫流程 >>



<< 就醫須知 >>

1. 檢傷分級

當您急診就醫時，若有 sTOCC，會引導到戶外篩檢站進行看診，若沒有 sTOCC，則會進入急診看診。急診看診的優先順序，是依照病況危急程度來劃分診治順序；病人先到檢傷站，檢傷護理師將評估瞭解此次就診的原因或健康問題，排除立即有生命危險或外傷流血不止者先送至急救區外，其他病人將給予測量血壓、體溫…同時進行檢傷分級：

分類	說明
第一級	第一優先，有生命危險，需立刻復甦急救。
第二級	危急、病況危急者。
第三級	緊急、病況稍微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四級	次緊急、病況穩定，但須接受檢查或治療。
第五級	非緊急、病況較輕微，或可至門診治療。

2. 急診掛號及收費

- (1) 經檢傷評估分級後，至櫃檯直接辦理掛號作業。
- (2) 掛號時，除身分證及健保 IC 卡外，符合優待身分者，請一併出示相關證件（榮民證、重大傷病卡…）。
- (3) 請於辦理住院或離院時，繳交急診掛號費 200 元，部份負擔費用 **檢傷分類第一、二類 450 元，檢傷分類第三、四、五級 550 元**。
- (4) 未帶健保 IC 卡者，必須先以自費就醫結帳，10 日內請攜帶原收據、健保卡及相關證件，前往急診計價收費櫃檯辦理退費。
- (5) 急診批價收費櫃台，已裝置感應式金融卡刷卡機，接受晶片金融卡及信用卡，繳付醫療費用。

3. 診療程序

- (1) 檢傷第一、二級病人：優先處理，工作人員陪同病人進入急救室診治。
- (2) 檢傷第三、四、五級病人：請先掛號後，工作人員陪同病人至診察室交給診間護理師評估，等候醫師診治（醫師將依嚴重程度決定優先看診順序）。
- (3) 經醫師看診、做初步處理，視病情需要，看診醫師視情況聯絡專責醫師進行會診。
- (4) 經診治後，醫師會依您的情況決定是否可以出院或於急診室進一步觀察或安排住院或轉院。

4. 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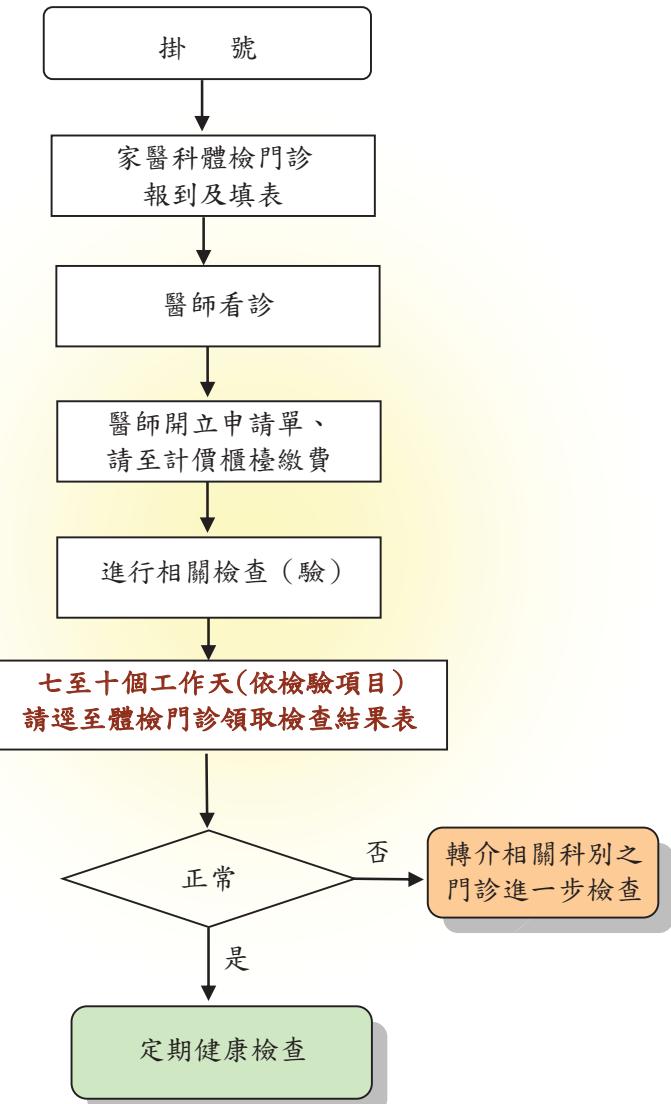
- (1) 申辦「就醫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請參閱 31 頁。
 - (2) 急診就醫返家後，若您仍覺得症狀仍未改善或有疑問時，可先與急診醫護人員聯繫，或至門診追蹤看診，必要時立即返回急診處置。
- ※聯絡電話：(02) 2875-7377



四、體檢暨健康檢查

(一) 門診體檢

<< 門診體檢流程 >>



<< 門診體檢項目 >>

項 目	對 象	健 檢 項 目	時 間
勞工健檢	*一般勞工 *特殊工作勞工	依勞動部規定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成人健檢	*40 歲至 64 歲 (每三年給付乙次) *65 歲以上 (每年給付乙次)	依國民健康署成人健檢公告項目	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老人健檢	年滿 65 歲且設籍臺北市滿一年 (市府衛生局規定)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糞便檢查、胸部 X 光、心電圖、女性子宮頸抹片等依市府衛生局規定	預計每年 3 月開始登記，每年 4 至 8 月開始檢查 (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為主)
臺北市民婚後孕前健檢 (優生保健)	*一般民眾	身體檢查、健康諮詢、血液檢查、尿液檢查、精蟲分析	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證明用途	就學、就業、安養、收養子女、移民、出國等	依個案所持健康檢查紀錄單之項目或類別辦理	週一至週五上、下午

諮詢專線：0938-592-697



(二) 役男兵役複檢流程



(三) 自費高階健康檢查

<< 簡介 >>

許多疾病早期沒有任何症狀，為達到“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例行健康檢查。臺北榮總醫院自民國 57 年(1968 年)開始成立健診科迄今一直以提升國民保健為宗旨。

<< 特色 >>

- (一)具有一級教學醫學中心之軟硬體設施
- (二)全國最優秀的醫療團隊提供品質保證
- (三)具有獨立健檢作業體系
- (四)陣容堅強之各科專科醫師會診
- (五)獨立及設備齊全的個人套房，維持受檢者私密性
- (六)完整而先進的健檢組套服務
- (七)健檢後可協助受檢者至各專科做進一步診治

<< 服務項目 >>

精緻健檢、重點健檢、無痛內視鏡專案、癌症早期偵測篩選、心血管系統疾病篩選等高階健康檢查。

<< 預約方式 >>

- 預約專線：(02)2875-7225
- 客服專線：(02)2871-7153
- 傳真預約：(02)2875-7383
- 現場預約：中正樓 15 樓健康管理中心櫃檯
- 網路預約：<https://phys.vghtpe.gov.tw/index.php>



五、居家醫護團隊服務

<< 服務對象 >>

1. 病人只能維持有限之自我照顧能力，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2. 有明確之醫療與護理服務項目需要服務者。
3. 病情穩定，能在家中進行醫療措施者。
4. 患者居住地區位士林區及北投區，且距離本院來回車程半小時內者。

<< 服務項目 >>

1. 病人之一般身體檢查及健康評估。
2. 病人各種留置管之更換及護理指導。
3. 壓力性損傷或特殊傷口護理。
4. 代採檢體送檢。
5. 擬定護理計畫。
6. 營養及復健指導。
7. 醫療衛教諮詢、相關資源之轉介。
8. 居家醫師在宅診療、用藥評估及開立、檢驗及檢查安排



<< 收費標準 >>

項 目	說 明
居家護理師訪視	每月至少 1-2 次，依實際護理服務項目收費
醫師家庭訪視	每 3 個月至少 1 次，費用依全民健保收費標準計算
特 殊 材 料 費	依實際使用料材收費
交 通 費	依實際來回計程車資收取交通費

◎上述收費標準僅供參考，實際收費依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異動調整。
◎榮民、遺眷、福保病人，符合重大傷病條件等，免收部份負擔，只收交通費

- ◆ 住院申請方式：您的醫師照會家庭醫學部後，居家醫護團隊會進一步評估，符合收案條件，將於出院後三天內聯繫，安排居家訪視。
- ◆ 諮詢專線：(02) 2871-2121 轉 7819。

六、自費醫療

<< 皮膚雷射美容門診 >>

◎ 簡介

本部自 91 年 4 月起擴大皮膚雷射美容之自費醫療服務，用專業的醫師群、先進的儀器設備，以及舒適的看診環境，為美容患者提供最優質的服務，門診時間為星期一、三、五下午以及星期二、三、六上午。

◎ 特色

- ✓ 皮膚雷射美容門診備有高頻電波刀、鉗雅克雷射、鉤雅克雷射、皮秒雷射、飛梭雷射、染料雷射、採衝光等最先進的儀器設備，亦有杏仁酸換膚、果酸換膚、肉毒桿菌注射、玻尿酸注射、清新微波除汗以及優塑音波拉提等項目，您可依不同的需求做選擇。
- ✓ 針對來院健檢者，如有皮膚美容相關的疑問或需求，可直接轉介皮膚部，我們將提供給您最優質、專業的諮詢與服務。

◎ 服務項目

- | | |
|-----------------|--------------------|
| 1. 臉部手術除痣（凸起的痣） | 9. 果酸換膚 |
| 2. 身體手術除痣（凸起的痣） | 10. 肉毒桿菌素注射除皺 |
| 3. 鉗雅克雷射除痣 | 11. 玻尿酸注射除皺術 |
| 4. 鉗雅克雷射除老人斑 | 12. 染料雷射治療血管異常 |
| 5. 飛梭雷射磨皮 | 13. 杏仁酸換膚 |
| 6. 鉤雅鉻鐳射除斑、除刺青 | 14. 清新微波除汗 Miradry |
| 7. 優塑音波拉提回春治療 | 15. 植髮手術 |
| 8. 彩衝光除斑、除毛 | |

◎ 服務時間：週一、三、五 13:30~17:00，

週二、三、六 08:30~12:00，

地點：第三門診 6 樓美容醫學中心

諮詢電話：(02) 2875-7159

<< 美容醫學中心 >>

◎ 簡介

本院於民國 48 年設置重建整形外科，開始提供美容醫療服務，並於 91 年正式成立美容醫學中心，以最堅強的醫師陣容、高科技的儀器，舒適的看診環境及隱私的空間，提供美容患者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 特色

- ✓ 本院美容醫學中心設於第三門診大樓六樓，設有獨立看診室二間，雷射治療室五間，多功能治療室一間，美容室三間，休息室八間，患者自行預約掛號，依現場報到先後順序看診，免除門診冗長的等待，也兼顧患者的隱私。
- ✓ 提供多種新式雷射光療服務：有飛梭雷射、鉤雅鉻雷射、鉗雅鉻雷射、皮秒雷射、彩衝光、音波拉提及染料雷射等機種。

◎ 服務項目

1. 臘部皮膚及五官整形美容手術

- 雙眼皮、眼袋、眼皮鬆弛下垂肥厚及眼瞼整形
- 隆鼻、開放性鼻整形術及其他鼻部手術
- 臉皮鬆弛、皺紋改善：內視鏡拉皮術、全臉拉皮手術、抬眉手術
- 耳整形術：招風耳、小耳症、小耳垂、耳洞
- 疤痕整修、切除疣、瘤、去痣（點痣、割痣）
- 肉毒桿菌注射除皺、玻尿酸、淚溝矯正、法令紋減輕、豐唇、豐頰

2. 臉形輪廓改造手術

- 國字臉、顴骨高突、下巴後縮或短小（鳥臉）、下巴太長（戽斗）
- 頭臉歪斜、彎月臉等之不勻稱
- 豐唇、豐頰、凹陷整形，人造真皮、玻尿酸及自體脂肪移植注射

3. 雷射美容手術

- 雷射除斑：黑斑、色素斑、刺青、除紋眉線
- 雷射修疤：各種外傷、燒傷疤痕、青春痘疤痕
- 彩衝光除毛：清除腋下、腿部、外陰部之多餘毛
- 雷射磨皮：去除痘疤

4. 乳房美容手術

- 各式乳房手術：隆乳、縮乳手術、男性女乳症矯治、乳頭乳暈整形、腋下副乳切除、乳房重建

5. 美體雕塑體雕整形手術

- 身體各個部分的抽脂及拉皮手術
- 私密處整形手術

6. 疤痕整修

- 身體各個部分的抽脂及拉皮
- 手術後疤痕照護諮詢
- 外傷後疤痕整修及治療
- 肥厚性疤痕及蟹足腫治療
- 痞痕特別門診：星期二下午

7. 其他

- 狐臭
- 植髮：無痕植髮，降低毛囊的傷害，提升毛囊存活率，有效治療嚴重落髮、雄性禿
- 音波拉提、磁波拉提：有效拉提眉、下臉輪廓線、頸部的肌膚，以非侵入式的方式深層治療。
- 指甲矯正器：使用高彈力金屬絲線 (COMBIped)、活性附膠含線矯正器(Podofix貼片)，有效改善嵌甲、甲溝炎。
- 自體脂肪移植：體態雕塑、豐頰。

◎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17:30

地點： 第三門診大樓六樓美容醫學中心

服務專線： (02) 2871-2121 轉 1465

<< 正子中心 >>

◎ PET 正子掃描檢查

正子斷層掃描檢查 (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簡稱 PET) 是一種非侵入性的高科技醫學影像檢查，檢查僅須使用微量同位素，利用不同的正子示蹤劑，可觀察不同的生理變化，於癌症、心肌存活、癲癇等領域皆有重要應用，且可早期診斷出病變，安全無害沒有任何副作用。

本中心配置有最新型的「正子暨電腦斷層掃描儀 (PET/CT)」及「同步化正子暨磁振造影掃描儀 (PET/MR)」，檢查環境安寧舒適，一次檢查可以同時瞭解身體的功能及構造狀況。

◎ 幫助您解決下列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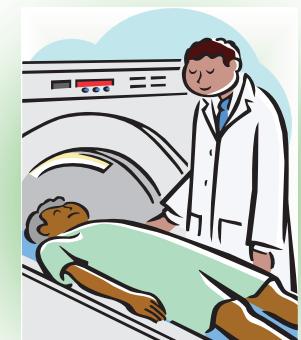
1. 癌症早期發現
2. 癌症病程分期
3. 癌症療後追蹤
4. 心血管疾病診斷
5. 癲癇、腦血管疾病及癡呆症之評估

◎ 特色

- ✓ 最豐富的臨床經驗
- ✓ 最專業的醫術素養
- ✓ 具多種正子示蹤劑
- ✓ 先進影像融合技術
- ✓ 親切服務完善照護

◎ 地點： 思源樓 1 樓核醫部正子中心

服務電話： (02) 2875-7301 轉 570



<< 荣科醫學影像中心 >>

◎ 簡介

本中心成立於2000年9月，為全球首創利用最精密的影像設備「磁振造影儀」，藉其高解析度及完全沒有輻射線、非侵入性的優勢，結合『高解析全身型超音波儀』，提供受檢民眾一套完整的整合性醫學影像檢查。主要針對國人的前三大死因：癌症、腦血管疾病與心臟病，不僅對病灶有很好的敏感度，可早期偵測腦中風及心臟病突發警訊，並對於肝、腎、胰及神經系統等腫瘤有絕佳的偵測能力。透過影像篩檢，早期發現，適切處理，以減少疾病或傷害造成的殘障與醫藥支出，進而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的目的。

◎ 特色

- 深度諮詢，依據個人需求給予適當建議。複診個案，將歷次影像報告彙整後提供建議。
- 檢查當日醫師即時影像判讀，有疑似病灶立即調整檢查方式，進行重點加強掃瞄，精確掌握健康狀況。複診個案，醫師會將歷次檢查影像與此次影像予以比對，精確掌握身體上的變化，為您把關。
- 提供專屬時間、空間，由負責醫師結合影像系統進行檢查結果說明，在最短時間內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免除等待報告的焦慮。
- 發現可疑病灶，醫師會給予建議或安排進一步檢查，包括組織切片、細胞抽吸檢查及電腦斷層掃描等。
- 擁有臺北榮總完整且強大的醫療團隊作後續醫療支援，讓轉診過程更直接周延，使轉診者得到妥善的照顧。
- 主動追蹤關懷服務，報告異常追蹤提醒，守護您的健康。

◎ 客製化的檢查服務

「榮科醫學影像中心」針對國人前三大死因：癌症、腦血管疾病及心臟疾病，提供下列特殊影像檢查：

1. 腫瘤篩檢(全身掃描-從頭部到骨盆腔)
2. 乳房檢查(多發性乳房腫瘤、乳癌及乳房整形者)
3. 腦血管檢查(腦部結構、腦部灌流、頸動脈及顱內血管造影)
4. 心臟檢查(心臟功能、心肌灌流、冠狀動脈造影)

◎ 檢查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00、週六 08:00~12:00

地點：中正二樓「榮科醫學影像中心」

服務專線：(02) 2876-0166，院內分機 3505、3506

傳真號碼：(02) 2876-7338

網址：<http://imaging.vghtpe.gov.tw>



<<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 >>

◎ 簡介

亞洲第一部「病人自主權利法」於105年1月6日公布，108年1月6日正式施行。為國內首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案，目的為確保病人有知情、選擇、決策的權利，期能自主進行醫療決定並落實善終的權利。

該法案規定，意願人在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前，須先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透過與諮商中心之專業諮商團隊(醫師、護理師、心理師或社工師及行政專員)溝通的過程，了解並商討當處於特定的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可以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等醫療照護方式。諮商後由團隊協助意願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書」並予掃描後上傳至「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以完成健保卡註記，屆時全國醫療院所均可透過健保卡查詢其預立醫療決定。

◎ 諮商資格

具完全行為能力者

- 20歲以上(112年1月1日後修改為18歲以上)
- 未成年已婚

◎ 預約方式

- 線上預約：臺北榮總掛號網頁【其他科>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
- 電話預約：(02)2875-7818
- 臨櫃預約：請至本院第一門診3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中心】

◎ 諮商說明

- 應出席人員：意願人本人、二親等親屬（至少一人）
其他：(1)醫療委任代理人：若有指定需出席
(2)若要當日完成簽署，需二位見證人出席
- 諮商時間：約90分
- 應備證件：身分證、健保卡、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榮民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諮商流程：



◎ 諮詢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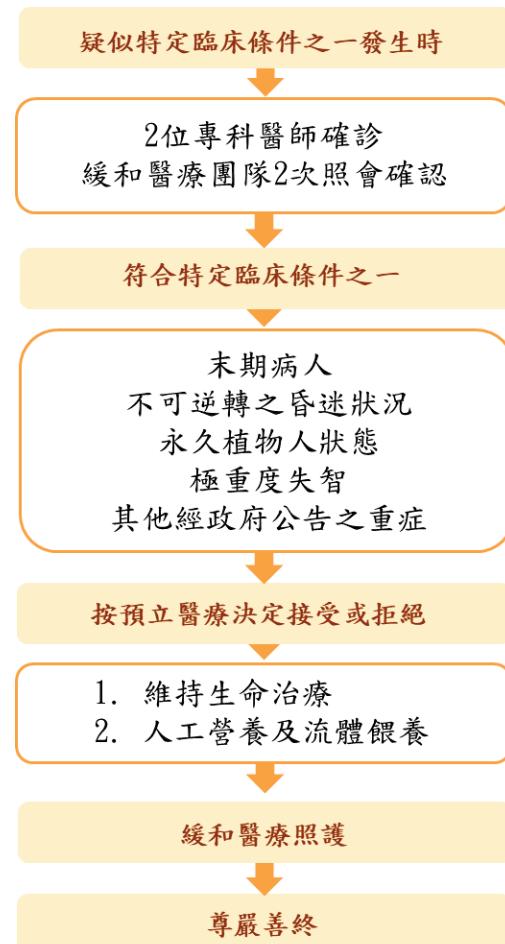
單人諮商	3,000 元/人次
兩人同行	1,500 元/人次
三人以上團體	1,000 元/人次
具榮民、中低收、低收入戶身分	免費

· 以上收費需另計掛號費100元，詳細收費內容請洽本院諮商中心

◎ 地點：本院第一門診3樓，預立醫療照護諮詢中心

◎ 諮詢電話：(02)2875-7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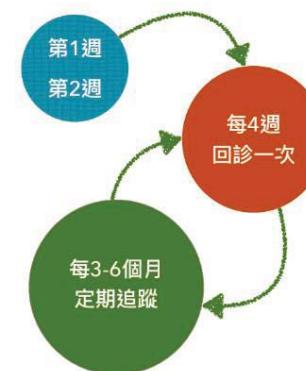
◎ 預立醫療決定啟動流程



<< 體重控制門診 >>

◎ 簡介

臺北榮民總醫院 家醫部健康體重控制門診



- | |
|---|
| 第1週：初診問診評估,身體組成分析（自費）
安排相關檢查
制定一週營養運動處方 |
| 第2週：回診看報告，調整營養運動處方
回顧過去一週處方執行狀況， |
| 每4週：回診醫師做專業評估及處方調整
身體組成分析（自費200元） |
| 每3-6個月：定期檢康檢查（針對異常值） |